

訴 願 人：黃○○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6 日機字第 21-097-02069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所有 DSE-189 號輕型機車（88 年 3 月 12 日發照）因逾期未實施 96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6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環稽巡二字第 0960011428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 4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書於 96 年 12 月 20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40 條規定，以 97 年 2 月 12 日 D0813339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復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2 月 26 日機字第 21-097-02069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4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3 月 4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裁處書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

訴願。又訴願人住所位於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7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至 97 年 4 月 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印附卷可稽。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